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CVCA 行业动态季刊

2023 年 3 月

目录

CONTENTS

1-3 月协会活动4

CVCA — 毕马威 A 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系列
第一期：半导体行业 A 股实操经验分享4

CVCA — 毕马威 A 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系列
第二期：新能源赛道5

CVCA 研讨会 — EY 系列
投后管理如何创造价值：机制设计及控股型并购投后管理要点6

CVCA 研讨会 — EY 系列
中国企业海外战略与实施分享7

GP/LP 会议 — 硅谷银行事件对 GP & LP 影响及应对策略8

会员机构动态9

全国政协委员张懿宸携多份提案 第 16 年建言献策9

德弘资本完成对加拿大第一营养品牌健美生（Jamieson）的独家投资签约9

创世伙伴 CCV 正式加入 UNPRI，延续绿色基因专注可持续发展9

高盛资管首支聚焦气候环境基金超募 16 亿美元10

上海翊科 B+ 轮融资数亿元，启明创投和国投创合联合领投10

红杉种子宣布 4.8 亿美元基金进入投资期10

创新型生物质精炼公司「EcoCeres 怡斯莱」获贝恩资本重大股权投资11

Monolith 砺思资本，与伟大的科技公司同行11

最新政策与解读12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12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2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之金融监管12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2894 号（财税金融类 190 号）提案答复的函14

方达：大幕拉开——A 股全面注册制时代正式来临16

意见领袖26

启明创投邝子平 — 2023 年的投资逻辑：后疫情篇26

投后管理32

EY 安永系列：私募股权基金投后管理中的数字化赋能32

普华永道系列：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一）38

普华永道系列：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二）44

1-3 月协会活动

CVCA — 毕马威 A 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系列

第一期：半导体行业 A 股实操经验分享



A股“毕”成功

毕马威A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

系列课程背景

毕马威持续深耕A股资本市场，深度参与A股注册制改革，于2022年内成功助力多家企业完成A股市场发行上市。

继A股毕知道1.0系列直播课程火爆之后，我们重磅推出2.0版本—**A股“毕”成功—毕马威A股经典案例分享**，届时我们将按热门行业，邀请毕马威近年来众多A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分享相关热门行业的IPO重点关注事项，**后续还将组织线下沙龙**，与您深度交流。

此系列分享IPO的热门行业有**半导体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制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行业**等，我们还特意安排了针对**科创板五套标准IPO**的关注重点分享。

第一讲 半导体赛道



郭成专
毕马威中国
北方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
有研硅 (688432.SH)
签字会计师



刘婧媛
毕马威中国
半导体行业审计合伙人
有研硅 (688432.SH)
签字会计师



陈子民
毕马威中国
半导体行业审计合伙人
天德钰 (688252.SZ)
签字会计师

第一期半导体行业A股实操经验分享，我们针对有代表性的**芯片设计与硅材料**二个细分领域，IPO过程中的如下疑难杂症，请毕马威专家与您分享他们的实战经验与感悟：

- 1) 芯片设计与新材料企业的收入确认与核查重点
- 2) 申报期间遇到会计准则更新与应对
- 3) 半导体新材料企业的产研共线问题与成本费用划分
- 4) 半导体行业的IPO筹备期准备
- 5)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与费用分摊
- 6) 分拆上市关注重点
- 7) 台资企业A股上市的关注重点

请您扫描右侧二维码，点击“我要报名”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成功后，此系列课程后续模块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在“点此参与”页面中收看全系列模块内容。



CVCA — 毕马威 A 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系列

第二期：新能源赛道



A股“毕”成功

毕马威A股经典案例分享系列视频课程

系列课程背景

毕马威持续深耕A股资本市场，深度参与A股注册制改革，于2022年内成功助力多家企业完成A股市场发行上市。

继A股毕知道1.0系列直播课程火爆之后，我们重磅推出2.0版本 - A股“毕”成功 - 毕马威A股经典案例分享，届时我们将按热门行业，邀请毕马威近年来众多A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分享相关热门行业IPO重点关注事项，后续还将组织线下沙龙，与您深度交流。

此系列分享IPO的热门行业有半导体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制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行业等，我们还特意安排了针对科创板五套标准IPO的关注重点分享。

第二讲 新能源赛道

NEW



郭成专

毕马威中国
北方区资本市场发展
主管合伙人

手机&微信：
139 1129 2896
william.guo@kpmg.com



方海杰

毕马威中国
新能源行业审计合伙人
天齐锂业 (002466.SZ)
签字会计师

手机&微信：
138 0183 3037
jay.fang@kpmg.com



张欣华

毕马威中国
新能源行业审计合伙人
晶澳科技 (002459.SZ)
签字会计师

手机&微信：
135 1155 1200
arron.zhang@kpmg.com

第二期将聚焦于新能源行业。此次与我们选取了非常具有代表性的锂资源与光伏发电两个细分领域的专家，结合他们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与案例，为您详细剖析以下问题：

- 1) 锂资源与光伏发电行业的主要特征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财务的影响
- 3) 锂资源相关行业A+H股上市安排的财务关注重点
- 4) 光伏发电行业多样化融资方式的关注事项（如发行GDR）
- 5) 境外业务的财务审核关注重点
- 6) 跨国业务境外审计及全球资源协调经验分享

第一讲 半导体赛道

第一期半导体行业A股实操经验分享，我们针对有代表性的芯片设计与硅材料二个细分领域，IPO过程中的如下疑难杂症，请毕马威专家与您分享他们的实战经验与感悟：

- 1) 芯片设计与新材料企业的收入确认与核查重点
- 2) 申报期间遇到会计准则更新与应对
- 3) 半导体新材料企业的产研共线问题与成本费用划分
- 4) 半导体行业的IPO筹备期准备
- 5)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与费用分摊
- 6) 分拆上市关注重点
- 7) 台资企业A股上市的关注重点

CVCA 研讨会 — EY 系列

投后管理如何创造价值：机制设计及控股型并购投后管理要点

2月17日·北京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安永专家说

投后管理如何创造价值：机制设计及控股型并购投后管理要点

主题简介：在IPO政策改革、资金供给变化及市场的多重因素影响下，私募股权基金从“投”到“管”的转变正在快速发生。从赌赛道到通过有效投后管理达到退出及满足投资回报对投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上的投后管理面临着机制设计的挑战，数字化转型则提供了新的机遇。伴随着资本市场的改革，更多控股型并购的案例也正在增加，控股型并购的整合为价值实现的重要手段，我们将探讨控股型并购的重点管理要点、挑战及整合方法。更重要的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已经进入了以管理创造价值的新阶段，需要更多的管理提升来夯实业务以促进管理规模的扩大。

主讲人



刘燕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战略与交易咨询合伙人

时间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00 - 16:00

地点 线下：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层安永创新中心
线上：链接将在会议前通过短信及邮件的形式发送

主要议程
14:00 - 14:30 签到
14:30 - 15:20 主题分享
15:20 - 16:00 互动讨论



如您有兴趣参加此次活动，请点击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注册报名。
如对研讨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grace.y.bai@cn.ey.com

© 2023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6594 ED None

CVCA 研讨会 — EY 系列

中国企业海外战略与实施分享

3月17日·北京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d world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安永专家说

布局全球，加速嬗变，中国企业海外战略与实施分享

主题简介：面对风云变幻的全球格局，如何通过全球化布局增强产业韧性是中国企业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本次分享专家将会介绍中国企业海外布局及实施落地过程中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时间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4:00 - 16:00

地点

线下：北京市西城区武定候街6号卓著大厦2层安永创新中心
 线上：链接将在会议前通过短信及邮件的形式发送

主要议程

14:00 - 14:30 签到
 14:30 - 16:00 研讨会

主持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博智隆战略咨询合伙人 赵月

主要嘉宾



大东时代智库（TD）创始人罗焕塔



如您有兴趣参加此次活动，请点击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注册报名。
 如对活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grace.y.bai@cn.ey.com

© 2023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769 ED None

GP/LP 会议 — 硅谷银行事件对 GP & LP 影响及应对策略

3月21日

The poster is dark blue with white and yellow text. It features the CVCA logo and 'LP智库' (LP Think Tank) logo at the top.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whit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t specifies the event is online on March 21, 2023, from 16:00-17:00. Two secti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blue tabs: '组织机构' (Organizing Institutions) and '会议议程' (Meeting Agenda). The organizing institutions are CVCA, LP智库, and Xingsi Law Firm. The agenda lists a host, a 16:00-16:30 session by Yang Fan, and a 16:30-17:00 session by Guo Libo.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P智库

“硅谷银行事件 对GP & LP影响及应对策略”

线上会议 2023年3月21日 16:00-17:00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股权投资协会、LP智库
协办单位：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主持人：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宫坝

16:00- 16:30
主题发言：从基金管理人角度，关于SVB事件的一些思考及对策
主讲人：西盟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帆

16:30- 17:00
主题发言：SVB事件影响下的美元募资环境及发展趋势
主讲人：LP智库创始人 国立波

关注 CVCA 微信公众号 (CVCAWX)，获取并参与协会最新活动。
会员机构与 CVCA 合作组织举办活动，欢迎联络 CVCA 活动负责人孙宁女士垂询。
电话：8610-65050850 ext 852，邮箱：ning@cvca.org.cn

2 会员机构动态

全国政协委员张懿宸携多份提案 第 16 年建言献策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即将拉开帷幕。全国政协委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懿宸作为连续四届政协委员，今年再度携多份提案建言献策，涉及阶段性推出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助力化解住宅交付风险、鼓励人民币并购基金发展从而推进产业链重构、建言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投产业发展等行业、社会热点话题。16 年来，张懿宸始终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使命与担当，坚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务实建言，协商议政，积极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关键、重大问题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TBvwtRVGhf57MpfV_5X7g

德弘资本完成对加拿大第一营养品牌健美生（Jamieson）的独家投资签约

2023 年 2 月 24 日消息，德弘资本（DCP）宣布完成对加拿大第一营养品牌 Jamieson（健美生）的独家投资签约。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共同出资成立服务中国市场的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健美生在中国的品牌影响力，助力其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J2WWiKGTm389oF8AFyVLQ>

创世伙伴 CCV 正式加入 UNPRI，延续绿色基因专注可持续发展

近日，创世伙伴 CCV 正式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The United Nations-supporte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简称“UNPRI”），成为早期加入 UNPRI 的中国投资机构。UNPRI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负责任投资组织，CCV 承诺将进一步贯彻六大负责任投资原则，将 E

(Environment)、S (Social)、G (Governance) 等要素融入投资策略、尽调及投后管理中，促进全球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Q8dkrRRb0tbVZw5le8TJA>

高盛资管首支聚焦气候环境基金超募 16 亿美元

高盛资管 1 月宣布，其 Horizon Environment & Climate Solutions 一期基金完成募集。该基金最终募资规模为 16 亿美元，是高盛资管首支聚焦于气候环境解决方案的私募直投基金，将投向主要聚焦于清洁能源、可持续交通、废物和材料、可持续粮食农业以及生态系统服务。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7etLA2aFL79ec1I0ipsA>

上海翊科 B+ 轮融资数亿元，启明创投和国投创联合领投

近日，中国高端医用耗材引领者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翊科”）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启明创投和国投创联合领投，上海联新资本、楹联健康基金、苏州国发创投跟投。该轮融资公司将继续迭代研发能力，优化产品性能，招募优秀人才，提升运营能力。

全文链接：<https://news.pedaily.cn/202301/506974.shtml>

红杉种子宣布 4.8 亿美元基金进入投资期

2 月 28 日，红杉中国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红杉种子”）宣布，旗下第三期种子基金(Sequoia China Seed Fund III)已于去年完成 4.8 亿美元募集，现已正式进入投资期。这是红杉种子自 2018 年单列以来，五年中完成的第三只美元基金募集。与此同时，红杉中国宣布旗下创业加速器 YUE 正式开启 02 期报名，聚焦天使轮和天使轮前的极早期创业者，成功入营即可获得红杉种子 1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种子投资。

全文链接：<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302282648774693.html>

创新型生物质精炼公司「EcoCeres 怡斯莱」获贝恩资本重大股权投资

1月12日消息，创新型生物质精炼公司 EcoCeres 怡斯莱获得全球领先的投资公司贝恩资本私募股权的重大股权投资。此次交易是继2022年2月 Kerogen Capital 参与怡斯莱 A 轮融资后的又一轮融资。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8VnD5xBJqZEO-Gdq_7mgQ

Monolith 砺思资本，与伟大的科技公司同行

Monolith 砺思资本是一家投资管理机构，由原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曹曦，与前博裕资本二级市场合伙人 Tim Wang，共同创立于2021年。砺思资本覆盖一二级市场，包括本期 VC 基金和此前表现出色的首支对冲基金，砺思资本的管理规模已近8亿美金。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JR1U91_xMqQ1-3JD1OwVg

3 最新政策与解读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总体上是成功的，主要制度规则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改革成效得到了市场认可。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123213/content.shtml>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支持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专业投资运作优势，满足不动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近日，证监会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工作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支持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要举措。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139483/content.shtml>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之金融监管

3月7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其中，涉及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有以下几点：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

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HnvJ4xSfdSxxkI92wFKzQ>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2894 号（财税金融类 190 号）提案答复的函

《关于促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为私募股市场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统称股权创投基金）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意义重大。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8 万家，管理基金资产规模 13.42 万亿元，占私募基金资产总规模 67.2%。

我国股权创投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仍面临着制约其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一些因素，其中，长期资金来源不足较为突出。为此，我会一直积极推动引入长期资金，改善行业募资环境：一是先后推动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取消保险资金投资创投基金“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限制，为引入保险资金提供制度支持。二是配合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放宽创投基金两层嵌套要求，为资管产品投资创投基金提供便利。三是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市场机构积极沟通推进社保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资金、保险资金等与股权创投基金合作，努力推动解决影响双方合作的难点痛点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沟通力度，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法律法规，加大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等为代表的长期资金对股权创投基金的投资力度。

二、关于加强对政府引导基金的顶层设计

政府引导基金具有中国特色，经过多年探索发展，在引导社会资金集

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化资金配置方向、协调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21 年末，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 1728 只，基金资产规模 1.05 万亿元。2021 年新备案股权创投基金中，政府引导基金、国有基金等合计出资占比超过三成。

政府引导基金尚在发展中，需要在平衡行政管理与市场竞争、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等问题上不断探索。下一步，我会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大沟通，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在功能定位、考核机制、运作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朝市场化、专业化方向迈进，不断完善顶层制度设计。

三、关于深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决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等相关要求，我会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先后复函同意北京、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启动份额转让试点。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成 21 单份额转让项目，成交金额共计 34 亿元，15 单份额质押登记项目，质押登记金额共计 24 亿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 8 单份额转让项目，成交金额共计 10 亿元。区域性股权市场与私募基金协同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为解决国有基金份额转让、资产估值等实际问题，北京市和上海市相关单位均印发文件，支持国有基金份额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交易，上海市国资委印发了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目前，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仍处于试点起步阶段，试点过程中的估值、定价、信息对称和中介机构专业能力等问题需要在市场发展中进一步探索，行政机关将积极进行引导并完善规则体系，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感谢对资本市场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方达：大幕拉开——A股全面注册制时代正式来临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全面注册制制度正式版本与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差异

本次注册制制度规则的正式颁布，距离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仅两周多时间，有关征求意见稿内容的介绍详见本所于2023年2月4日发布的“忽如一夜春风来——一文读懂A股全面注册制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介绍，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中国证监会通过邮件、信函、网络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截至2023年2月16日，共收到意见447条，采纳89条，主要涉及加大违法违规惩戒力度、明确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范围、完善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法律责任规定等方面。未采纳的意见中，有的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将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有的属于规则理解问题，将通过宣传解读、行业培训等方式予以明确；有的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还有的缺乏上位法依据，已在相关立法说明中做了解释。

总体来说，本次注册制制度的正式版本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实质修改的内容比较少。有关上市公司的实质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将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未达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情形纳入第五十七条的追责范围。修改后的条文如下：

第五十七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

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在法律适用意见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的有关条款中，明确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认定。修改后的条文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注：《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此外，深交所发布《关于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上市标准正式实施，属于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可适用该规定。

二、监管指引新规的重点修改内容

除在全面注册制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公众意见进行修订外，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另外发布境内IPO、再融资系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监管指引新规”），对原有的IPO、再融资审核要求进行调整。监管指引新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起草背景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3 号（发行 监管综合类业务）</p>	<p>整理发行监管综合类业务相关的通知、监管问答共计 12 项文件，形成了 6 项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保荐机构管理层签字责任、更换中介机构、联合保荐、会后事项等程序性、综合性监管要求等。同步废止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再融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4 号（IPO 法律等审核要求）</p>	<p>整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问答共计 9 项文件，形成了 20 项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 17 项具体要求，以及根据发行监管问答整理出募集资金、承诺事项、中小商业银行审核等 3 项监管要求。同步废止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5 号（IPO 财务审核要求）</p>	<p>将目前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与首发业务财务审核相关的审核问答予以整合。同步废止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6 号（再融 资非财务审核标准）</p>	<p>对现有再融资非财务审核标准进行整合完善，形成一套适用于注册制下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再融资审核标准。同步废止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7 号（再融 资财务审核标准）</p>	<p>对现有再融资财务审核标准进行整合完善，整合原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各自适用的监管问答为一套监管指引。同步废止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8 号（IPO、 再融资股票发行上市 注册工作规程）</p>	<p>规范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需要，将该规程在沪深交易所各板块正式实施。</p>

与原境内 IPO、再融资有关问答规定相比，监管指引新规涉及法律审核条线的重点修改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修改内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IPO 法律等审核要求）	
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p>针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情形，明确红筹企业拆除红筹架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置换等方式可不视为新股东。具体如下：</p> <p>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p> <p>发行人直接股东如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p>
4-3 对赌协议	<p>针对解除对赌协议的情形，明确会计处理原则。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事项	主要修改内容
<p>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p>	<p>针对原“三类股东”监管规则，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修改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核查要求。</p> <p>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产品（统称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具体四个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p>
<p>4-19 首发相关承诺(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p>	<p>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作出更加具体的要求。发行前持股 5% 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IPO 财务审核要求）</p>	
<p>5-19 在审期间分红及转增股本</p>	<p>(1) 现金分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现金分红（包括初次申报时已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两种情形）应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安排发审会，现修改为“相关分红方案应在发行上市前实施完毕”，也即分红方案是否实施完毕不影响上会。</p>

事项	主要修改内容
	<p>(2) 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在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现修改为发行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披露股本变化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即需要加一期审计。</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再融资非财务审核标准）</p>	
6-1 同业竞争	<p>(1) 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成功经验，将同业竞争核查重点修改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 对于上市公司基于特殊原因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增加了“控制权变更”。具体规定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p>
6-2 关联交易	<p>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成功经验，将关联交易的核查重点修改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6-3 承诺事项	<p>将承诺事项、诉讼仲裁、对外担保、股份质押的核查或披露要求限定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p>
6-5 诉讼仲裁	
6-6 对外担保	

事项	主要修改内容
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	<p>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情形，细化核查要求如下：</p> <p>(1)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p> <p>(2)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p> <p>(3)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p>
6-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进一步明确审议再融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的，应当予以规范。

此外，《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被废止，但前述问答中的问题并非全部收录到监管指引新规中，部分问题整理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其他规定中。为方便查阅，我们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法律相关问题与注册制新规的对应情况做了初步梳理，主要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对应注册制新规
问题 1、持续经营时限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十条
问题 2、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对应注册制新规
问题 3、锁定期安排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
问题 4、申报前后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四
问题 5、对赌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
问题 6、“三类股东”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问题 7、出资瑕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
问题 8、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问题 9、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
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三
问题 12、境外控制架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13、诉讼或仲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
问题 14、资产完整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资产完整性
问题 15、同业竞争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一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对应注册制新规
问题 16、关联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
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问题 18、土地使用权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
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问题 20、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
问题 22、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核查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7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核查要求
问题 23、军工等涉秘业务企业信息披露豁免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
问题 24、员工持股计划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
问题 25、期权激励计划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

结语

A 股全面注册制如期而至，让我们一起共同见证 A 股的新时代。



楼伟亮 (Leo Lou)

合伙人

llo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专攻资本市场、收购兼并



曹元 (Yuan Cao)

方达律师事务所

4 意见领袖

启明创投邝子平

2023 年的投资逻辑：后疫情篇

新春伊始，经济活动正在加速恢复常态，社会各方把稳住经济增长当成头等大事，争分夺秒，自加压力，因此是值得期待的一年。

过去的三年，不仅仅是疫情本身，创投行业内外所处的环境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论是俄乌战争及全球通胀带来的资本市场的重大调整、供应链的重组，还是大国博弈带来的科技创新领域的脱钩，都对主要国家的创新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前所未有的挑战

过去的一年，企业和投资机构遇到的严峻形势和复杂局面，都是前所未有的。2022年我们所处的投资环境，是我从业20多年来最具有挑战性的。

与新冠的攻防，从大部分时间的防控到年末的放开，持续引发经济活动在各地不同程度的受阻，对企业的影响很大。

需求下降对企业产生了直接影响，企业难以完成营收目标，发展不前甚至停滞。首先是消费的萎缩。消费者个人消费能力明显下降，2022年双十一天猫大多数品类，包括家用电器、服装等的销售都是同比下降30%左右。这点跟疫情早期的美国消费状况非常不同，当时美国是企业消费受阻，但个人线上消费仍比较强盛，中国来到疫情暴发的第三年，不论是因为信心还是供应链的原因，线上消费在下降，线下消费更是受限，如出行、餐饮等。

科技产品另一个主要的需求端是企业对信息科技的投入。传统上大互联网平台是新技术（比如最新的云原生技术、最新的网络安全设备、最新的交换芯片）的大买家，现在这些平台本身业务面临挑战，且受到反垄断等政策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欲望不高，对新技术的购买大幅下降；政府已经成为信息科技最重要的客户，但政府出现财政吃紧的情况，除非是在某些特定领域的特别投资，比如信创；另外，外需压力也很大，2022年全年出口减速，第四季度出口开始负增长。

企业成长必需的融资环境持续未能好转，通过融资支撑发展的道路走不通。众多投资机构已经“躺平”，尤其是投资相对成熟企业的PE机构，2022年投资项目为0的不在少数；仍然活跃的投资机构，几乎全部压缩了投资数量及金额，平均降幅在30%左右；投资机构的从业人员普遍情绪波动，由于疫情面对的不确定性及出行限制的双重影响，项目融资需要的时间大大延长；此外，互联网平台作为策略投资人的投资意愿大幅下降。

IPO通道越来越窄。2022年，赴美上市通道不畅；香港科技股大幅回

调，流动性枯竭；A 股的等待时间，科创板的科技属性认定、股东背景（如前证监会人员持股，或互联网平台持股）等不确定因素仍是巨大的困扰。

基金融资环境处于凛冬。美元投资人对中国经济，政策环境的忧虑相比过往大大增加，开始发问“中国是否仍然适合投资”这样的根本性问题，而过去 20 年，其投资判断主要取决于选行业、选阶段、选团队等因素。大多数美元 LP 已经 3 年没有来过中国。人民币投资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高净值人士，目前投资意愿不高；另一个组成部分是政府引导基金，其策略需求、引导需求不断增加。母基金募集普遍存在困难。保险资金是人民币融资的唯一亮点。

美国对中国半导体产业链的限制产生了一连串的连锁反应，行业对此忧心忡忡，比如，这些限制是否会演变成彻底的封堵？类似的限制是否会蔓延到其他行业？

好的迹象是，2022 年底开始解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明确了 2023 年头等大事就是稳经济，在度过解封的阵痛后，提振消费是明显的，市场情绪也会恢复。

值得期待的确定性

我们做科技创新投资的机构就是要在纷乱的信息中找到一些规律，找到一些确定性。

从最近国内外的总体反应来看，市场对中国经济活力的恢复有很大期待，尤其是到 2023 年春季，一旦生产、消费恢复正常且不可逆转，市场情绪会迅速改变。在国际局势不稳定因素得到较好管控的前提下，2023 年，国际资本对中国资产能带来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回报会持正面态度，这一点在开年以来短时间海外中概股量价皆升的表现上得到了初步的证明。

值得期待的还有民众消费意愿的提高。2023 年春节前夕，我们已经开始注意到线下购物、餐饮等人流显著增加；春节期间，3 亿人次实现了国

内出游。当然，经过 2022 年的困难，企业在 2022 年终奖金发放上多持谨慎态度，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大学生不少仍在寻觅人生的第一份工作……种种现状意味着民众消费上只能说会稳步提升。

信创推动政府及大型国企升级换代到国产的技术、产品，所产生的自主可控和创新机会，带来的市场消费和投资需求，这些都很值得期待。

癸卯之年，各地方政府开始铆劲“拼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和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以创投促进创新，密锣紧鼓地推出规模更大的引导基金。

投资逻辑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的投资逻辑如何适应新的形势？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在中国经济全面走出疫情的大背景下，去发现一些新的机会、新的动力、新的趋势。

1. 民营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过去 30 年沉淀的财富积累、竞争壁垒，甚至人脉圈层等，被一连串的行业洗牌（比如房地产）、反垄断（互联网平台）、疫情等打破。

企业家的行为需要结合相关社会政策（如共同富裕）。有破就会有立，有淡出舞台的企业家，也会有准备出发的创业者，这三、四十年培育出来的中国的企业家精神，不会一朝磨灭，政府呵护中小民营企业创新、创富、创就业的能量。这意味着民营企业从破土到壮大在中国的成长之路仍是宽广的，这里有足够我们 VC/PE 行业耕耘的天地。进一步地，民营企业壮大以后，继续发展成支柱产业、国之重器之后，如何妥善处理超大型民企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仍是一个时代性的话题。

2. 人民币基金会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新一代的创投投资人会立足于中国的创新环境管理基金。美元 LP 对中国的兴趣会趋于谨慎，假如美国政府出台限制性政策，美国 LP 将逐步离场。美国以外的其他美元资金仍

然会以寻求投资中国的经济收益为主，而不会太受到地缘政治影响。美元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分析所熟悉的标准，应该有所调整。项目的政策性诉求等变得普遍，压缩了基金的巨额回报空间，但是政府为主要出资人的基金，对本地创新创业的扶持、对产业的引进落地会起到更直接的作用，基金管理的范式预期会有较大的改变。

3. 资本密集型项目会更难吸引创投资金，尤其难的是资本密集型创新项目。人民币投资生态里缺乏这样一类财务投资人，他们在企业的早中期有能力和意愿投资数亿，甚至数十亿元人民币，这个阶段是大型美元 VC 和部分 PE 可以参与的阶段。一个大型的美元 VC 基金投资 3000-5000 万美元，甚至领投一轮上亿美元融资的案例，过去都是司空见惯的，对于一个 5 亿以上甚至 20 亿美元规模的投资方来说，这个金额仍可以是一个高风险高回报的项目。

但是对大多数人民币的财务投资人，要么就是用比较小的金额（比如 1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在企业创办早期冒比较大的风险，要么就是以比较大的金额在企业成熟期追求低风险的投资，不会选择用数亿元去冒险。特殊情况只有一个，那就是产业基金出于策略原因进行此类投资。因此，在大型美元基金逐步减少的情况下，未来大多数的 VC 项目会以小而美的单点科技项目为主。

4. 随着对互联网及平台型巨头的规范、整顿暂告一段落，国家开始鼓励平台经济的发展，参与国际竞争。2023 年平台经济、互联网企业有望逐步回到发展的轨道；但短期内财务投资人不会再投资新的流量平台，而平台的打造离不开大量的投资，因此新型的平台还没有出现在地平线之上，而现有的流量平台仍会占据舞台的中央。

5. 读懂中国的能力与洞察科技发展的趋势同等重要。中国正在走一条跟美国不一样的创新之路。相比 2022 年，这条投资逻辑现在看来更加明显。2022 年年底，中国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经济，鼓励消费；世界的另一边，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早已全面放开，正通过加息抑制通胀；中国的新能源车以及上游的电池产业

在 2022 年高歌猛进；美国 2022 年的加密货币崩盘在中国只是作为茶余饭后的故事谈论；中国半导体行业成熟制程企业正如火如荼地吸引大量投资；ChatGPT 为代表的美国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正迈上新的台阶……

未来这样的差异会越来越多。在两个平行世界里，要在中国做科技投资，读懂中国的能力显得更加重要。

6. 全球供应链和中国供应链都在重组，新全球化更像是在两个轨道上前行。所幸中国拥有非常庞大的市场，供应链的重构有巨量的空缺需要填补，人口里面的科技原住民比重高，疫情加快了数字技术的推广，让国民对数字产品的应用更加得心应手，因此在未来几年可能在有些领域的供应链会发生重构，产生出一些中国独有的技术和产品。

这几年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也越来越高，在新兴市场已经达到了与欧美企业平起平坐的地位，尤其是东南亚及中东，都对中国的产品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美国营造的竞争对抗气氛，客观上把中国企业的实力展示到国际市场上，这对中国企业出海反倒是利好。

而平行世界的另一侧，监管者越来越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审视中国的产品，本已得到西方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品牌如 TikTok、华为，家电产品如家用路由器，甚至新能源电池等，也会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打压。

我们生活在一个多变的世界，我们期待 2023 年重启经济的自信与活力，在多变中找回一道恒定，这个恒定就是中国的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只要有这个恒定，中国的经济发展就有希望，我们创投的投资人就有机会。

(作者邝子平为启明创投创始主管合伙人)

5 投后管理

EY 安永系列：私募股权基金投后管理中的数字化赋能

与国内成百上千基金被投资企业挤 IPO 赛道不同的是，美国私募股权基金的前两大退出方式为基金二级市场以及并购，而通过 IPO 退出的占比仅在 5% 左右（Pitchbook 数据）。除了市场环境与行业成熟度的不同，国内投资机构普遍重投资轻管理，半场退出难度较大。

目前国内 IPO 容量有限，国外 IPO 也受到诸多限制，虽然 S 基金以及 S+ 基金在国内越来越多被提及，折价却也是骨感的现实。投资机构如何通过向被投资企业赋能以及价值创造来实现更好的退出，获得超额回报，成为了重要的课题。

哪些因素影响投资机构对投后管理方式的选择？

1. 投资的类型

- ▶ 财务或战略型投资
 - ▶ 通常通过董事会、关键人员派驻等来影响公司治理、高管团队建设以及激励机制等。此外，规划公司战略、寻求新的融资渠道、设计资本架构、打造品牌文化、建立制度和规范等，也常常成为投后工作的切入点。
- ▶ 并购型交易
 - ▶ 能够为投资机构带来最直接的赋能空间。组织自我革命的难度通常很大，这就给外部投资人巨大的空间，从战略、业务、运营管
 - ▶ 理、组织文化等各方面进行业务模式重构、成本削减或效率提升，提升公司价值。

2. 被投资企业所处的阶段

- ▶ 企业在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扩张期，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
- ▶ 初创期通常需要搭建核心团队及股权架构、完成商业模式的试错和构建。
- ▶ 成长期需要完善商业和盈利模式。
- ▶ 成熟期需要完善战略布局，或实现标准化和规模效益。

3. 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成熟度

- ▶ 企业从 0 到 1，1 到 10，10 到 100，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影响投资机构对于投后管理方式和侧重选择。同时，投资机构也常常将被投资企业进行分层分级划分，投入不同资源进行相应管理。

4. 投资机构的自身风格和能力

- ▶ 投资机构的投资风格和偏好，及其对投后工作的重视程度，也会影响对投后管理方式的选择。投资机构是偏好赚主动管理的收益，还是市场的被动收益？
- ▶ 此外，投资机构内部通常会有行业划分，依靠对某一行业的深度洞察，构建在某一领域内的生态圈，便于被投资企业上下游整合和优化，有利于投资机构实现深度参与。

5. 被投资企业创始人或高管的风格及意愿

- ▶ 一方面，创始人或高管是否具有开放的心态面对外部的管理和建议，是否愿意认真倾听；另一方面，被投企业文化是开放还是封闭，都会影响投后管理的方式和效果。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投后管理的成败由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共同决定。成功的投资机构合理评估投资目的、自身能力和被投企业的现状，选择合适的方式，双方互相成就，合作共赢。

投资机构对于投后管理模式的选择

通常我们观察到投资机构的投后管理模式，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1. 投资团队负责

好处在于投资绩效容易界定，投资团队与被投企业有较深的信任；但投资团队精力有限，随着投资项目和规模的上升，管理深度受限。同时，投资团队人员的更换可能使被投企业无所适从。

2. 专业化投后团队负责

投后团队有专门的时间进行管理，但投后团队的绩效和成果难以被量化。因此，目前很多专业化投后团队集中在人力、融资与资本运作、公关和政府关系、品牌及营销等通用型职能，赋能被投企业。

3. 投资与投后团队共同负责

能同时利用投资和投后团队的优势，共同管理；但投后团队作为成本中心，绩效量化的问题仍然存在，无法对投后团队实现充分激励。

4. 外部专业团队（Capstone 模式）

Capstone 模式是 KKR 创立的投后管理方式，KKR Capstone 为 KKR 的投资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投后管理。KKR Capstone 由咨询顾问组成，独立于 KKR 投资实体，作为利润中心向被投企业收费。目前国内少有机构使用。

数字化在投后管理中的应用讨论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目前投资机构在投后的难点和挑战在于：

- ▶ 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不对称
- ▶ 对企业未来的战略或业务方向无法达成一致
- ▶ 缺乏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推动管理层变革

投资和投后团队通常具有科学的分析方法、深度的行业洞察、快速的学习能力以及前沿创新的理念，针对大量传统行业的被投企业来说，数字

化或成为投后赋能和服务的破冰切入点，发挥以下作用：

1. 持续监控和风险识别

投资机构在投后通常都需要定期了解企业运营状况，进行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管理数据收集，对被投企业进行持续的监控，防范风险的发生。

数字化的方法和工具，如 BI 报表、数据仪表盘等，能帮助投资机构获取更及时和持续性的经营分析和结果；帮助被投企业厘清目标体系，制定更合理的 KPI。

依靠自动化的处理工具，同时能够提升数据报告的准确性，规避企业主动报告中的数据质量风险。

从被投企业的角度，这些数字化的方法和工具亦能成为重要的管理抓手，是形成企业内部分析、归因、监督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You get what you measure.

2. 协助企业降低成本

通过分析过往成本管理数据，并运用预测分析技术，能帮助被投资企业更深入地了解成本动因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好地优化当前运营，并预测未来决策对成本的影响，节约运营成本和营运资本。

例如，基于历史数据的建模和预测分析，对于制造类型企业可以：

- ▶ 通过预测机器设备和现场产品的维护保养时间，降低机器成本。
- ▶ 通过发现质量缺陷和浪费的原因来降低质量成本。
- ▶ 针对某些特殊行业（如化工产品）的检验，可以通过建模来模拟生产工艺并计算产品质量参数，降低检测成本。

对于 to C 的消费服务类企业，可以基于历史数据建立模型，对未来需求进行更精准的预测，从而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计划和安排，降低可变的人员和耗用成本。

再例如，可以通过预测可能出现舞弊行为的员工、顾客、供应商等，进行舞弊分析或建立风控模型，规避潜在的损失。

大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能运用在企业运营的方方面面，量化不同经营要素之间的关系，对异常背后的原因进行解码，基于事实，建立未来预测。

3. 提升业务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被投企业在市场中积累的经验与直觉是非常有价值的，常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中，仅靠经验与直觉是不够的。

对客户认知的深度决定了企业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有效性。对 to C 的企业来说，数字化的工具帮助获取原先采集不到的客户数据，并进行海量的计算分析，形成更精准的客户画像和业务决策。

除了结构化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等），随着数字化工具的演进，更多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包括文字、声音、图像、位置、面部特征，甚至情绪）成为可能，同时推动算法和算力的迭代，从客户定价、精准营销、风险管控、优化用户流程与体验等方方面面赋能精细化运营，以及业务模式的创新，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领域场景。

对传统企业来说，数字化提升需循序渐进，投资机构在推动被投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可以起到推手和催化剂的作用。除了引入专业的人才以外，可以考虑帮助被投企业：

- ▶ 在企业内部建立数据驱动的科学分析和决策方式
- ▶ 了解新兴的数字化工具和技术，并与自身的业务结合，考虑相应的应用场景
- ▶ 从软硬件着手，进行数字化基础建设

我们的几点思考

1. 数字化是利用数字技术，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工具，将企业的经营要素尽可能数据化并通过深度分析和挖掘，进行重构；并带来业务模式及内部组织的重构。

因此，数字化必然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一把手”工程。投资机构通过推动数字化，能有效实现被投企业的价值创造，产生新的增长点。

2. 数字化不仅仅只是 IT 部门的事情，而应以公司层面的战略为引领。除了构建数据能力、技术能力之外，还需进行组织的变革，以及流程的再造。

3.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长期的软硬件投入，短期不一定立即见效。因此在推动传统企业改造的过程中，可以选择一个合适的应用场景为切入口，小步快跑，复盘迭代，避免一开始便高举高打。等产生一定效果以后，有助于增强相关人员推进的信心。同时，企业内部慢慢形成的数据文化也将推动数字化的过程。



崔蓓娜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战略与交易咨询合伙人
+86 21 22284458
Agnes.Cui@cn.ey.com

普华永道系列：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一）

导语

几乎所有商业化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及应用创新等，股权投资都厥功甚伟。在当前波动的市场环境下，股权投资机构聚焦“募、投、管、退”四个阶段的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数字化赋能的投资管理体系能够帮助机构更好地赋能被投企业，寻找数智化跃升下的潜在独角兽。

“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系列旨在助力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及资产配置等股权投资机构梳理后疫情时代的投资管理、投后增值服务及数字化转型升级，探讨应对之策，解决燃眉之急。本文作为系列文章的第一篇，将解读股权投资机构在后疫情时代的破局之钥；在后继文章中，本系列还将对相关领域进一步展开深入探讨。

股权投资的洞察与对策

合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体系需要经过长线研究行业趋势，短线研究市场合力的过程，为了满足投资人不断增长的需求，股权投资机构需要具备敏锐洞察、风控能力和专业经验的服务团队，不断拓展现有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投资效益。

因此，重新审视股权投资机构在逆周期调节的需求，需要借助专业服务的背景和力量，帮助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数智化提升，并借助转型窗口期实现数智化运营，关注核心需求，积极拥抱外部伙伴，加强商业创新，才能实现股权投资机构提升市场份额，走向更稳健的投资管理体系。

1, 完成从“投”到“管”的战略重心转移

随着国内股权投资市场逐渐成熟，股权投资机构更加关注被投企业的战略价值、产业协同、增值服务、可持续运营及退出策略。

围绕基金运营管理相关议题，普华永道对国内 66 家头部私募股权和创投机构展开调研，有 70% 以上的受访机构采用投资管理系统辅助日常工作，但仍无法满足前中后台人员、管理层、监管方、投资者等全生命周期

管理的诉求。受访数据显示，股权投资管理系统仍存在进一步深化相关应用场景的迫切需求：

- ① 利用数字化工具和算法，对投资及投后价值创造更敏锐的洞察和识别、发掘，满足股权投资机构的个性化需求；
- ② 尽职调查更加全面，不断提升尽职调查分析能力，进一步发掘底层的财务、业务数据，有效覆盖隐性风险。对热门的硬科技投资标的进行尽调的同时，发掘更深层次的技术商业化机会和增长空间；
- ③ 倾斜资源助力被投资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实时报告的形式向持有者汇报和战略调整，实施掌握被投资企业当前状况，预测被投资企业的未来；
- ④ 投前、投中、投后需更加关注新兴领域风险，除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领域外，额外关注数字化转型中的被投资企业的网络安全基础建设、数据安全及合规事项等。

2、从数字化到数智化

超越数字化，从数字化到数智化，普华永道建议，股权投资机构应着手建立从“端到端”的全面投资管理平台及管理体系，实现从单纯的投资数据管理过渡到利用数据沉淀创造投资价值的过程。

为了更好管控被投资企业，70%的股权投资机构采用了股权投资管理系统辅助日常工作。在使用投资管理系统过程中，普遍使用功能有：项目立项、尽调、投决的信息管理；已投项目的数据收集、分析、跟踪；基金项目投资流程审批。

根据普华永道的调查显示，市场上近八成的股权投资管理系统涵盖了以上三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功能，但仍无法通过数字化应用满足股权投资机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因此，尽管投资管理机构都在关注数字化转型，但转型紧迫感和举措执行力并不强。

【案例分享】某机构自有投资管理系统存在的三个现象：

- ① **内部多个系统林立、业务系统流程割裂、信息割裂**：业务流程在不同系统运转，互相割裂，系统之间的数据标准、数据来源和更新时效无法

一致，差错率高，无法实现数据应用赋能；

② **系统的底层架构和应用功能仍然比较传统**：系统架构的云化和开放化程度不足，多数现行系统仅能支撑业务流程运营，缺乏管理信息和业务导向的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无法实现对前线业务进行有效赋能和支撑大数据分析；

③ **科技治理模式以被动接单，外包开发为主**：投资机构的科技团队较小能力较弱，承接的大量工作多以系统运维支持类等基础工作为主。科技及数据分析人才占比普遍低于 10%，部分甚至低于 5%。而投资业务部门无法提出高价值的科技需求。

对大部分投资机构而言，基于数字化系统沉淀的历史投资与投后数据无法充分的利用。由于各投资机构的管理风格、业务特点各有不同，基于投资业务特点的定制及配套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尤为重要。

投资机构需要重新审视投资寒冬下的投资风险和机遇，利用数字化平台工具完成信息整合，通过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洞察等手段，识别投资价值创造机会、协助投资业务决策做出最优判断，实现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跃升。

普华永道数字化另类投资解决方案 DSAI 应用分享

结合对全球领先资管公司的深入研究，普华永道数字化另类投资解决方案 DSAI (Digital Solution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以数字化平台为基石，保持专业的独立性，提供开放与敏捷的能力，通过服务产品化为投资机构构建完整的“数智化生态”。

DSAI 基于“募、投、管、退”构建核心功能模块，通过“服务产品化”一站式服务，把普华永道的专业服务能力无缝衔接到解决方案中，在与业务战略高度一体化的数字化战略蓝图引领下，DSAI 提高客户体验和员工体验为目标，围绕投研和投资管理能力提升、中后台管理专业性和效率提升三个维度的价值链赋能客户场景，帮助股权投资机构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跃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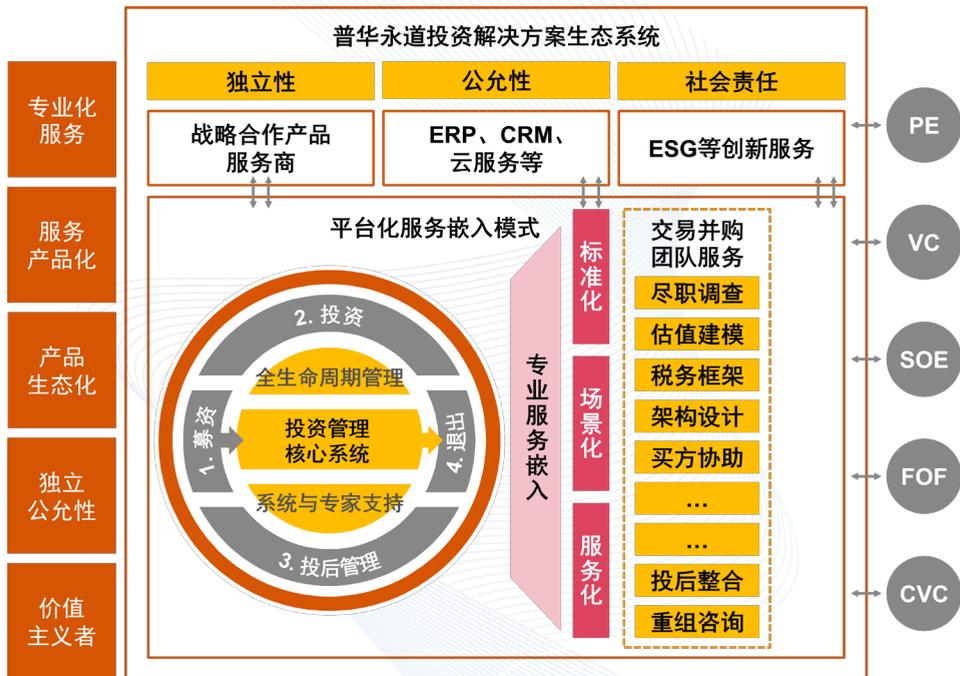
DSAI 核心功能模块



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DSAI 借助普华永道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咨询服务经验，运用普华永道深厚的行业背景和客户洞察，帮助客户整合众多行业领域资讯，满足客户在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流程智能管控、数据洞察及合规需求：

- ① 灵活配置的低代码工作流引擎，支持各类审批及投决流程管理；
- ② 强大的报表及商业智能（BI）平台，支持各类 LP 报告及基金绩效可视化分析、预测性分析；
- ③ 内置 OCR 及 AI 引擎，支持各种文档管理及数据洞察；
- ④ 开放式第三方数据接口，快捷接入工商、法务、税务、舆情及投后企业数据；

- ⑤ 投资过程记录留痕及可追溯，满足各类监管需求；
- ⑥ 投资管理生态体系的全链条信息、数据及第三方服务打通。



通过 SWAS（software with a service）服务产品化模式，DSAI 帮助客户获得丰富的增值服务插件与核心系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实时、线上化、标准化的普华永道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ESG、投后企业财务、运营、法务及税务风险管理、行业数据分析、数字化转型。

通过 PWAS（platform with a service）平台服务化模式，客户可以获得基于普华永道的战略合作网络资源，实现 API 接口服务助力另类投资行业的数智化之路。例如与现有云服务、客户关系管理、行业洞察、专业数据提供商的信息对接、资源共享等。

结语

基于股权投资行业的趋势及管理痛点，投资机构往往需要“咨询+产品”的服务模式。倾听市场的声音，从股权投资机构自身需求的角度出发，根据投资机构的个性化需求，打通不同层级的数据壁垒，构建流程管控、

数据挖掘、行业研究和专家洞察全链条的解决方案，帮助投资机构将各个环节形成闭环，实现数字化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升交易价值。

普华永道拥有数字化及另类投资赛道的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价值服务，持续通过多项专业能力和实践，助力客户完成数智化跃升。

如果对此话题感兴趣，请联系：

刘晏来

普华永道中国咨询服务市场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北方区并购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以及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8863

邮箱：roger.liu@cn.pwc.com

蒋维

普华永道中国交易战略及运营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2972

邮箱：jacky.jiang@cn.pwc.com

吴勇

普华永道中国数字化另类投资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2631

邮箱：roger.y.wu@cn.pwc.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 / 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 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微信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系列：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二）

导语

专业投资机构是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国内经济面临压力，国内 VC/PE 迎来了募资、投资金额的大幅下滑，以及投资案例数量下跌的艰难时刻。

从政策层面上看，随着中国智慧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投资机构也面临着更高的投资管理及合规要求，法务与合规对投资机构的战略价值正在升级。专业投资机构不仅开始关注新型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更积极参与到法务数字化浪潮中。“股权投资机构的数智化跃升”旨在助力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及资产配置等股权投资机构，梳理后疫情时代的投资管理、投后增值服务及数字化转型升级，探讨应对之策，解决燃眉之急。本文作为系列文章的第二篇，将解读股权投资机构法务数智化跃升在后疫情时代的破局之钥，本系列还将继续对相关领域进一步展开深入探讨。

诸多挑战，勇于变革

随着投资机构经营管理的变化与发展，法务职能将逐渐从人工的、非标的工作模式转向智能化、标准化的方式。法务人员将通过职能转变，逐步减少耗时长、低效率的事务性工作，专注于为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的战略性产出，实现战略法务职能走向前台的新转变。

但在合规事务不断新增的情况下，部分投资机构的法务部门正在面临缩减预算、提高效率的双重挑战。而利用新技术手段改善法务运作和法务项目管理模式，提高法务价值创造，赋能业务，是当前很多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层及法务部门的迫切需求。

法务转型，知易行难

近几年，头部股权投资机构法务部门正在加紧对法律科技领域的投入，根据 Gartner（高德纳咨询）研究，预计到 2025 年，法务部门的技术投入将

增长3倍。然而，其中只有约四分之一的法务部门愿意花费大量精力研究和如何有效管理高额科技投入，以及如何从科技投入中获取新价值。

实践中，不少投资机构已经采用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辅助工作，但受访的多位法务负责人表示，目前市面上的投资管理系统主要还是关注业务本身，体现法务职能管理需求的系统较少，法务工作还是依赖人工、或者零散的审批流进行管理，处理很多法律管理事务还是力不从心，举例来说，主要包含以下问题：

- * 无法实现合同编号自动链接、读取立项与执行流程、合同审批流程、付款流程等相关字段信息；
- * 无法通过模糊搜索读取目标合同文件字段信息，导致法务人工调阅文件的耗时太长；
- * 无法一键调阅被投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加大投后法律诉讼管理工作；
- * 无法穿透投资机构错综复杂的关联企业及被投资企业本身与对外投资的多层股权结构、诉讼等合规风险，丧失法务在投资过程中风险控制与预判力；
- * 提醒功能不完善，导致合同签署盖章后返回不及时，仍耗费大量人工完成催缴；
- * 大量非标合同数据复杂凌乱，形成法务数据孤岛，缺乏专业投管系统分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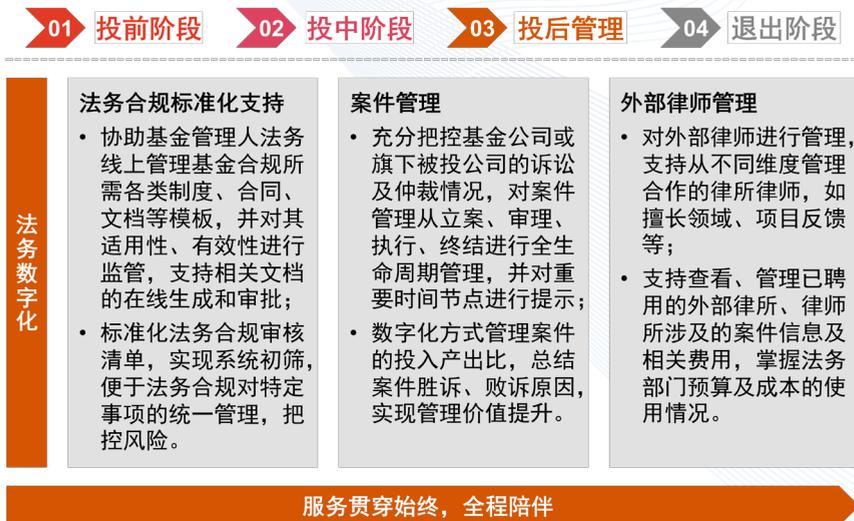
尽管投资机构的法务部门都在关注数字化转型，但其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多重掣肘，知易行难。一方面，法务数字化项目价值评估难，传统法务难以从技术角度陈述项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法务数字化需求在立项过程中面临优先级靠后，预算金额有限的困扰；另一方面，即便法务数字化项目顺利立项，碍于技术团队缺乏做法务数字化的项目经验，无法准确、全面理解法务职能转型的战略目标和数字化需求，传统法务人员也很难提供对法务数字化项目的整体规划，因此，法务数字化转型在现实中面临较大挑战。

此外，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被投企业的法务合规管理及数字化水平也是投资机构应特别关注的投后管理事项之一。不论是投资机构还是被投资企业法务，除需要提高自身的风控预判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外，还需要通过科技和数据的力量把控法律合规风险，通过数智化转型提升法务工作效率，助力投资机构及被投资企业获得更稳健的业绩回报。

思中践行，规划先行

针对投资机构法务管理难点，从业法一体化出发，投资管理系统中法务管理功能的设计应考虑投前、投中、投后各阶段需求，提升法务职能管理效率与赋能业务相结合。投资管理系统作为承载主要业务功能的平台，应具备搭建法务完整系统模块的框架，灵活度高、兼容性好等特性，便于法务根据实际需求及优先级，有序在平台部署，保障法务数据与业财数据的联通，实现业务与法务运营的赋能增值。

业财税法一体化，打造全流程、全闭环的税务或法务管理系统



具体来说，投资机构法务管理在“募、投、管、退”各环节中所涉及的主要系统应用场景包括：

* **外部投资环境及政策推送：**根据被投企业所在行业领域，通过数字

化手段，从不同维度，定期推送被投企业相关行业、IPO 监管环境、财政、税收、技术等政策信息，助力投前、投中阶段的决策制定以及投后阶段的管理。

- * **合同管理**：如协助基金管理人法务线上管理基金合规所需的各类制度、合同、文档等模板，并对其适用性、有效性进行监管；支持相关文档的在线生成和审批；通过标准化法务合规审核清单，实现系统初筛，便于法务合规对特定事项的统一管理，把控风险；
- * **案件管理**：充分把控投资机构下设企业及被投企业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对案件管理从立案、审理、执行、终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提示；通过数字化管理案件的投入产出比，总结案件胜诉、败诉原因，实现管理价值提升；
- * **外部律师管理**：从不同维度有效管理外部合作律师，如擅长领域、项目反馈等；支持查看、管理已聘用的外部律所、律师涉及的案件信息及相关费用，掌握法务部门预算及成本的使用情况；
- * **机构合规管理**：对于下设企业和被投企业的合规状况及合规要求进行统筹管理，及时掌控相关企业的经营及合规状况，预防合规风险；
- * **风险管理**：标准化投资机构内部相同交易架构、产品安排的审核意见及处理措施，管控风险；从项目或债务人维度定期进行风险筛查，协助业务及时制定预案；
- * **管理驾驶舱**：结合业务、财务、法务数据，利用可视化工具，满足管理层实时了解投前、投中、投后业财法综合状态的需求，便于制定和进行战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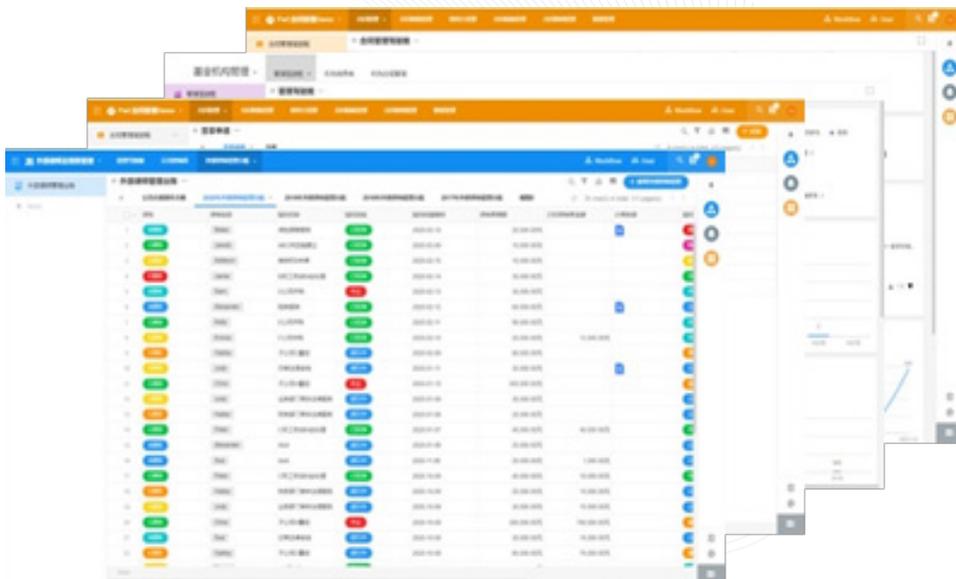
由于各投资机构的管理风格、法务功能与业务特点各有不同，需要通过定制及配套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打通投资机构的业财法融合，为业务增长赋能。

与此同时，投资机构需要利用数字化平台工具实现从信息化走向数字化、数智化的过程，有效提升法务绩效，管控法务风险，沉淀法务数据、驱动法务新商业价值。

通过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洞察等手段，构建法务部门在投

资战略中进攻与防守的风险全视图，协助投资业务在法务决策层做出最佳判断，实现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跃升。

普华永道数字化另类投资解决方案 DSAI 应用分享



结合对全球领先资管公司的深入研究，普华永道数字化另类投资解决方案 DSAI (Digital Solution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DSAI”) 以数字化平台为基石，保持专业的独立性，提供开放与敏捷的能力，通过服务产品化为投资机构构建完整的“数智化生态”。

DSAI 基于“募、投、管、退”构建核心功能模块，通过“服务产品化”一站式服务，把普华永道的专业服务无缝衔接到解决方案中，在与业务战略高度一体化的数字化战略蓝图引领下，DSAI 致力于提高管理效率和客户体验为目标，围绕投研和投资管理能力提升、中后台法务数字化管理专业性和效率提升三个维度的价值链赋能客户场景，帮助股权投资机构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跃迁。

DSAI 三层服务模型



注：ERP 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CRM 指客户关系管理；ESG 指环境、社会及治理；SOE 指国有企业；FoF 指母基金；CVC 指产业风险投资。

普华永道 DSAI 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投资管理核心系统、SWAS (Software with a service) 服务产品化模式、PWAS (Platform with a service) 平台服务化模式三层服务架构, 构建了针对另类投资行业的完整“三位一体”解决方案:

DSAI 核心系统模块通过募资模块、投资模块、投后管理模块以及现金流模块覆盖了股权投资机构前中后台核心业务场景, 落地支持 CVC、SoE、FoF、PE/VC 及以普通合伙人 (GP) 或有限合伙人 (LP) 形态进行业务开展的机构, 基于业务特征和行业特性, 核心系统模块通过模块化、数字化、一体化地赋能机构进行信息化、数据化和智能化落地。

通过服务产品化模式, SWAS 站在用户全价值链出发进行服务产品化落地, 通过插件与核心系统一站式提供了实时性、线上化、标准化普华永道的专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法务服务、交易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企业 ESG、数字化转型升级等一线的行业、专家、服务沉淀, 持续性通过场景化为客户进行三位一体的服务。

基于服务产品化模式, 通过普华永道的商业网络构建的 PWAS 生态平

台化方式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服务助力另类投资行业的数智化之路，例如云服务、客户关系管理、行业洞察、专业服务等，与战略合作伙伴和客户协同共赢向善进化。

结语

基于股权投资行业的趋势及智慧法治建设的管理诉求，投资机构往往需要“咨询+产品”的服务模式，进一步通过法务与合规对投资机构进行法务战术落地。倾听市场的声音，从股权投资机构自身需求的角度出发，根据投资机构的个性化需求，打通不同层级的数据壁垒，构建流程管控、数据挖掘、行业研究和专家洞察全链条的解决方案，帮助投资机构将各个环节形成闭环，实现数字化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升交易价值。

普华永道拥有数字化及另类投资赛道的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价值服务，持续通过多项专业能力和法务数字化实践，助力客户完成数智化跃升。

如果对此话题感兴趣，请联系：

刘晏来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8863

邮箱：roger.liu@cn.pwc.com

汪颖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法务数字化管理及战略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2979

邮箱：jane.y.wang@cn.pwc.com

周晓琴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法务数字化管理及战略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8409

邮箱：elle.zhou@cn.pwc.com

吴勇

普华永道中国数字化另类投资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631

邮箱: roger.y.wu@cn.pwc.com

张功俐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法务数字化管理及战略咨询服务经理

电话: +86 (21) 2323 2792

邮箱: leslie.g.zhang@cn.pwc.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 / 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 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 本微信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 不可视为详尽说明, 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协会/简介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成立于2002年，是大中华区成立最早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依托国际化的背景，秉持独立性、专业性的理念，通过市场化运作，致力于推动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在大中华地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CVCA现有逾百家会员公司，囊括了一大批国际国内最知名最具影响力的机构，包括凯雷、KKR、华平、TPG、鼎晖、贝恩、弘毅、高盛、红杉、高瓴、IDG、启明创投、中信资本等等。截止目前，CVCA会员机构管理的大中华地区美元基金约390支，总额约为六千多亿美元；人民币基金约1,290支，总额超一万亿人民币。他们拥有世界一流的投资经验和金融人才，经过全球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周期的历练，回归深耕中国市场，并成功投资于大中华地区的众多行业领域；他们致力于在中国大陆推动中国私募股权市场的繁荣和行业发展，同时也为众多最具创新性和成长潜力的公司带来快速发展机会。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1层3108室
电话：86 10 6505 0850
邮箱：info@cvca.org.cn
网址：www.cvca.com.cn